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4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必康股份”或“乙方”)于2018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8年5月6日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甲方”)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向甲方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科技”)100%股权,转让价格原则上不低于26亿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MA19973904

2、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林海峰, 李俊峰, etc.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1M1FRA027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未经审计) 2017年1-12月(经审计)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12月. Financial summary table for Jiangsu Binkang.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1M1FRA027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未经审计) 2017年1-12月(经审计)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12月. Financial summary table for Jiangsu Binkang (repeated).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7月3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7月3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郑少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职务,原定于2018年7月26日辞职,郑少刚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鉴于郑少刚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郑少刚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压力容器除外),机械装备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未经审计) 2017年1-12月(经审计)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12月. Financial summary table for Jiangsu Binkang (repeated).

注:以上财务数据根据瑞华专审字【2018】4103006号《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制,与公司于2018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深圳前海高新联盟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暨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中披露的九九久科技财务数据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统计口径不同所致。

3、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和安排
3.1 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51%归甲方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乙方承担。

4、业绩承诺
4.1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8年、2019年、2020年。
4.2 乙方承诺的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应实现净利润分别不少于15,000.00万元、20,000.00万元和25,000.00万元。

5、业绩承诺的实现
5.1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于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应不低于乙方承诺的同期净利润,否则应按照调整本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估值,且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对甲方予以补偿。

5.2 业绩承诺的实现
(1)若乙方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甲方应在经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内的公司当年实际净利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乙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

5.3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8年、2019年、2020年。
5.4 乙方承诺的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应实现净利润分别不少于15,000.00万元、20,000.00万元和25,000.00万元。

5.4 乙方承诺的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应实现净利润分别不少于15,000.00万元、20,000.00万元和25,000.00万元。

5.5 业绩承诺的实现
(1)若乙方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甲方应在经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内的公司当年实际净利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乙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

5.6 业绩承诺的实现
(1)若乙方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甲方应在经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内的公司当年实际净利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乙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

5.7 业绩承诺的实现
(1)若乙方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甲方应在经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内的公司当年实际净利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乙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

5.8 业绩承诺的实现
(1)若乙方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甲方应在经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内的公司当年实际净利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乙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

标的资产交易后,甲方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产生专项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标的资产交割期间的资产产生的损益。交割日为当年15日(含15日)之前,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年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3.2 在过渡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标的资产(包括九九久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各项重要资产)设置质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务等导致标的资产净资产价值重大减损的行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的一贯做法发生或甲方书面豁免的除外。

3.3 过渡期间,乙方承诺不会改变九九久科技的生产经营状况,将保持标的资产不发生因经营方式经营、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保证九九久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过渡期间内资产完整,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4 过渡期间,乙方承诺不会改变九九久科技的生产经营状况,将保持标的资产不发生因经营方式经营、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5 过渡期间,乙方承诺不会改变九九久科技的生产经营状况,将保持标的资产不发生因经营方式经营、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业绩承诺
4.1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8年、2019年、2020年。
4.2 乙方承诺的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应实现净利润分别不少于15,000.00万元、20,000.00万元和25,000.00万元。

4.3 乙方承诺的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应实现净利润分别不少于15,000.00万元、20,000.00万元和25,000.00万元。

4.4 乙方承诺的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应实现净利润分别不少于15,000.00万元、20,000.00万元和25,000.00万元。

4.5 乙方承诺的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应实现净利润分别不少于15,000.00万元、20,000.00万元和25,000.00万元。

4.6 乙方承诺的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应实现净利润分别不少于15,000.00万元、20,000.00万元和25,000.00万元。

4.7 乙方承诺的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应实现净利润分别不少于15,000.00万元、20,000.00万元和25,000.00万元。

4.8 乙方承诺的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应实现净利润分别不少于15,000.00万元、20,000.00万元和25,000.00万元。

4.9 乙方承诺的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应实现净利润分别不少于15,000.00万元、20,000.00万元和25,000.00万元。

4.10 乙方承诺的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应实现净利润分别不少于15,000.00万元、20,000.00万元和25,000.00万元。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届时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

6、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届时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

7、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届时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

8、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届时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

9、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届时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

10、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届时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

1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届时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

1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届时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

1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届时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

1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届时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

1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届时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

(2)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期应补偿金额时,如当期补偿金额超过当期甲方应付的当期对价,则双方同意乙方先自行当期补偿金额中扣除当期应支付当期的当期对价,再支付甲方;如当期补偿金额未超过当期甲方应付的当期对价,则双方同意乙方无需再向甲方支付该当期应补偿金额,甲方亦无需再向甲方支付当期对价,如差额为零,则甲方无需支付。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在上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但前提是本协议生效后,监管机构未提出异议可能影响本协议效力的异议或要求:

(1)甲方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及授权履行本协议),且多数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出具肯定性意见;

(2)乙方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及授权履行本协议),且多数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出具肯定性意见;

(3)乙方逾期支付应付补偿款或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的亏损补偿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逾期支付应付补偿款或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的亏损补偿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逾期支付应付补偿款或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的亏损补偿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逾期支付应付补偿款或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的亏损补偿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逾期支付应付补偿款或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的亏损补偿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逾期支付应付补偿款或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的亏损补偿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乙方逾期支付应付补偿款或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的亏损补偿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乙方逾期支付应付补偿款或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的亏损补偿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乙方逾期支付应付补偿款或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的亏损补偿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乙方逾期支付应付补偿款或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的亏损补偿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乙方逾期支付应付补偿款或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的亏损补偿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乙方逾期支付应付补偿款或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的亏损补偿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乙方逾期支付应付补偿款或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的亏损补偿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乙方逾期支付应付补偿款或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的亏损补偿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乙方逾期支付应付补偿款或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的亏损补偿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乙方逾期支付应付补偿款或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的亏损补偿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9)乙方逾期支付应付补偿款或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的亏损补偿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乙方逾期支付应付补偿款或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的亏损补偿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1)乙方逾期支付应付补偿款或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的亏损补偿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2)乙方逾期支付应付补偿款或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的亏损补偿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3)乙方逾期支付应付补偿款或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的亏损补偿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4)乙方逾期支付应付补偿款或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的亏损补偿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5)乙方逾期支付应付补偿款或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的亏损补偿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6)乙方逾期支付应付补偿款或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的亏损补偿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7)乙方逾期支付应付补偿款或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的亏损补偿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8)乙方逾期支付应付补偿款或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的亏损补偿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